

# 叶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根据工作需要, 2024 年度, 我局秉承公开透明的原则, 努力推进政务公开, 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 以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的知情权, 致力于构建透明、高效、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 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对信息的收集、处理、存储、传递和使用等环节进行科学、规范和有效的组织与控制, 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安全性, 提高信息的透明度, 增强社会监督的能力。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主要依托政府网站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通过该平台, 群众可以更加便捷地获取本单位工作动态、机构职能变化、干部人事任免、政策解读、信访指南、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 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我局有关情况。

### (五) 信息监督保障:

组织多场信息公开培训活动, 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并指定专人负责, 进行专业性的检查, 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加强。部分信息未能及时对外公布，导致群众获取信息的时间受到影响；二是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有待提高。虽然已经建立了多种信息公开渠道，但部分渠道的使用频率和效果并不理想；三是信息公开的宣传强度有待增强。部分政策解读和数据公布不够详细。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制定严格的信息公开时间表，确保重大政策和事件能够及时向公众通报；二通过多种媒体和平台，如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三对在平台上对现有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并提供更为详尽的数据支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